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豫医专〔2021〕79号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9月23日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深入研究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中的新理念、新模式、新方法、新需求，培育一批国家、省、校级优秀教学研究成果，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管理要点》和《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教职成〔2020〕3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是教学管理的重要内容，是高校教师应承担的一项重要任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简称“教研项目”或“项目”），是由学校确定或由教师根据教育教学改革需要立项的项目，目的是通过项目实施，落实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任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解决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第三条 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卫健委等部门组织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按照项目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文件进行管理，同时纳入学校教研项目的管理范围。

第四条 立项文件或任务书下达后，项目组成员及有关单位

必须严格履行相应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工作,项目主管部门对教研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学校教研项目的组织管理部门为质量控制办公室。

第二章 项目设置与立项申报

第六条 上级行政部门、行业组织所开展的教研项目立项时间以项目单位发布的文件为准。校研项目的申报工作每年组织一次,一般每年第一季度发布项目立项、结项通知。

第七条 项目类别

重点项目: 依据学校重点工作任务,能够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方面有较大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能够在全省产生影响的教学研究项目。原则上重点项目由学校确定和发布。

一般项目: 立足工作实际,以解决教育教学改革中出现的问题为出发点,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一定成效的教学研究项目。一般项目经质控办组织专家评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后立项实施。

根据项目发布单位和合作形式,项目也可分为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

纵向项目主要包括省教育部、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职业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教育科学

规划课题、教育综合改革重点项目、医学教育研究项目等。

横向项目主要是指由学校和其他单位合作开展的项目，或由其他单位委托学校承担的教学研究项目。

第八条 立项条件

上级行政部门组织的教研项目以相关通知文件为标准，校研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项目立意新颖，论据充分，有较高的学术或应用价值，能够解决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

（二）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技术路线科学可行；

（三）具有较好的研究工作基础；

（四）研究领域和方向能够立足于工作岗位、职业教育中的实际问题；

（五）项目主持人一般应是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学校职工。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

第九条 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原则上依据各级各类研究项目的申报要求（指南）进行申报。

（一）纵向项目申报。项目申请人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申报要求选定课题，准备申报资料，所在单位部门审核，由质量控制办公室登记、备案、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后推荐上报。

(二) 横向项目申报。项目申请人根据企(事)业单位要求进行相关选题,报质量控制办公室备案、审批、签订协议。

(三) 校研项目申报。学校每年年初根据学校重点工作任务,制定校研项目指南,下达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通知,各单位(部门)组织申报、评审、推荐。

第十条 校研项目主持人每次只能申报一项,往年主持的校研项目未结项者,不得申报。

第十一条 原则上国家级、省级研究项目申报应从校研项目中择优推荐。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十二条 申请立项的项目,按以下程序评审立项:

(一) 根据项目单位发布的立项指南,由申报人所在单位部门审核推荐。

(二) 初审通过的项目,由质量控制办公室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

(三) 质量控制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推荐或立项建议名单。

(四) 校研项目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后正式立项实施。其他纵向项目以项目发布单位批准立项文件实施。

(五) 项目评审可通过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进行。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评审费发放参照学校有关办法执行。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申请、立项、执行、结题(验收)及项目任务计划完成情况负有主要责任;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负经济和法律責任;按规定及时向学校或项目下达部门汇报项目执行情况或提交结题报告以及其它资料。

第十五条 项目过程管理

(一) 开题工作。项目获准立项通知一经下达,项目负责人应立即组织实施,做好经费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力量开展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有开题要求的项目应按要求及时开展开题工作。

(二) 计划管理。项目负责人要加强计划管理,保持计划的严肃性,项目立项后,团队要保持相对稳定,如确需调整或改变计划,变更项目信息,则须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并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改变。

(三) 进度检查。项目负责人须按规定认真填写项目进展报告等报表,由项目承担单位签署审查意见后按规定时间报送项目主管部门汇总上报。无故不交或不按时报送相关报表而影响整个学校教研工作的,学校视其影响大小、情节轻重和产生的后果,对项目负责人做出处理,并暂停其项目经费使用。

(四) 内容变更。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和调整项目内容或计划的校研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将视情况提请教学指导委员会复查,

审查批准后将责令整改或中止项目的研究工作，必要时将停止或追回项目拨款。

（五）项目延期。因故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按要求办理延期手续，经项目下达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结题。每次延期时间一般不能超过一年，否则，按未完成项目处理。校研项目延期应由项目负责人如实填写《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延期鉴定申请表》，说明延期理由与后续研究计划，经项目主持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人、主管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经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终止资助或撤销该项目，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级教研项目。

- （一）研究成果质量低劣的；
- （二）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的；
- （三）第一次申请结项未能通过，经修改后再次申请结项，仍未能通过的；
- （四）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经正规学术不端查询系统检测的查重结果比例过高的；
- （五）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的；
- （六）项目立项后一直未开展实质性研究的；
- （七）违反经费使用规定的。

第五章 项目结项

第十七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按各级项目要求申请结项。

第十八条 申报校研项目结项的基本要求：所有立项项目结项时，均应提交规范的研究报告和相关附属材料。研究报告应反映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特色，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实效性，对提高职业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产生明显效果。附属材料包括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度较高的专著、教材、教案、发表的论文等，附属材料一般应是项目批准立项之日起取得的研究成果。

第十九条 校级项目成果作者均须是课题组成员，其中专著须是课题主持人独著或主持人为第一作者，论文至少 1 篇为课题主持人独著或主持人为第一作者。研究成果应标注“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字样(含项目名称、项目批准编号等)。与研究主题无关的著作、论文等不得列入课题研究成果。

第二十条 项目的鉴定与结项，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根据项目结项材料进行会议评审，校研项目负责人需进行研究陈述和接受专家质询。评审专家须具备高级职称，且不得少于五人。

第二十一条 项目通过评审后予以结项。结项结果由学校发文公布，并颁发《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证书》。

第二十二条 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重要意义的项目成果，各教学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促进项目成果

在教学和管理中推广应用，并对成果内容和应用情况加以大力宣传，积极向其他系部和兄弟院校推广，使校研项目发挥最大的效益。

第二十三条 已通过鉴定的教研成果应到质量控制办公室进行备案、认定分类、汇总整理后存档。

第六章 项目资助与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资助项目范围为学校和上级部门已立项的纵向项目，项目主持人须是我校在职教职工，且第一完成单位署名须是“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助经费由质量控制办公室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纵向教研项目按下拨经费的 1:1 给予配套资助；上级部门下达的指导性计划如有资助标准的，学校按标准予以资助。立项但未下达经费的指导性项目，学校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资助。横向项目学校原则上不予资助，但根据取得的经费给予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不同额度的奖励。无经费来源的项目按照以下标准资助：国家级教研项目 5 万元/项，省（部）级教研项目 1 万元/项，厅（市）级教研项目 0.5 万元/项，校级重点教研项目和校级一般教研项目分别为 0.5 万元/项、0.3 万元/项。

第二十六条 项目资助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印刷费、劳务费、通讯费、设备费等符合有关规定的研究费用。开支标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在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的范围内，由项目主持人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资助经费。

第二十八条 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研究工作的项目，将追回已拨出的资助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教研成果将参照学校《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纳入绩效管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质量控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申请书
2.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研究项目鉴定结项书

附件 1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主持人：

项目成员：

所在单位：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制

一、简表

项目主持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专业		
	学历		学位				
	联系电话		邮箱				
	主要教学工作简历						
	主要教学改革和研究成果	时间	项目名称		颁发部门	获奖等次	名次
项目组主要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分工	签名	

二、立项依据：（项目的意义、现状分析）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user to provide the project's significance and current status analysis.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1. 具体改革内容、改革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2. 实施方案、实施方法、具体实施计划（含年度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3. 项目预期的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实施范围、受益学生数等）

4. 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四、教学改革基础

1. 与本项目有关的教学改革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教学改革工作成绩（成绩须注明时间、颁发部门、获奖等次、名次等详细信息）

2. 申请者和项目组成员所承担的教学改革和科研项目情况（注明承担项目立项时间、立项单位、参与名次及承担的主要工作）

五、经费预算

支出科目(含配套经费)	金额(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合计		

六、主持人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七、学校项目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鉴定结项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持人：

联系电话：

项目成员：

所在单位：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制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主持人		职务/职称		
学历学位		研究专长		
项目组 主要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所在单位	承担任务

二、研究成果

<p>(自立项以来已发表的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及其他证明材料,按参考文献的格式填写,上传的资料仅限公开发表的成果。)</p>
--

三、研究报告

（1. 研究计划执行情况，如研究过程和活动、重要事项变更；2. 研究方法及其成果内容的创新程度和突出特色；3. 成果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及社会影响和效益；4. 存在的不足及尚需深入研究的问题等。（2000 字左右））

四、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五、专家组鉴定意见

<p>签字： 年 月 日</p>

六、学校项目管理部门意见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